附件 3

2023 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一、监测项目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行定点监测和随机监测的方式进行，2023 年继续跟踪监测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养殖场和监测网中长期定点监测的养殖场。

（一）监测大肠杆菌、沙门菌、弯曲杆菌和副猪嗜血杆菌等 4 种革兰氏阴性菌对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大观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呋、头孢他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美罗培南、安普霉素、黏菌素、乙酰甲喹等 16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二）监测肠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魏氏梭菌等 3 种革兰氏阳性菌对青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红霉素、克林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头孢噻呋、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苯唑西林、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利奈唑胺等 18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三）监测弯曲杆菌对阿奇霉素、环丙沙星、红霉素、庆大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萘啶酸、泰利霉素、克林霉素等 9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二、监测要求

（一）各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相关行业标准（NY/T 4141-2022、NY/T 4142-2022、NY/T 4145-2022、NY/T 4146-2022、NY/T 4147-2022、NY/T 4148-2022、NY/T 4149-2022）或其他技术标准开展采样、细菌分离和鉴定、耐药性检测和结果上报等工作。耐药性检测应使用经过质量评价后的药敏试验板。

（二）样品应从养殖环节或屠宰场采集。养殖环节采样时，应做好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来源调查，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同一养殖场不同动物群的用药情况，应分开填写。

（三）判定为特殊耐药表型菌株的监测结果，需复核后再上报，并将特殊耐药表型菌株监测和复核结果报告中监所。

附录：8.2023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任务

9.采样记录表

附录 8

2023 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任务

承担单位	任务菌株总数	地区菌株总数	采样地区	分离细菌种类及数量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50	50	北京市	大肠杆菌 25 株（犬和猫源），肠球菌 25 株（犬和猫源）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5	100	内蒙古自治区	大肠杆菌 40 株，肠球菌 40 株，沙门菌 1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株
		145	天津市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15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株，弯曲杆菌 15 株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940	490	山东省	大肠杆菌 150 株，肠球菌 150 株，沙门菌 4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40 株，弯曲杆菌 50 株，魏氏梭菌 60 株
		240	浙江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3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30 株，弯曲杆菌 50 株，魏氏梭菌 30 株
		210	安徽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3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30 株，弯曲杆菌 50 株
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100	100	北京市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
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	150	150	河北省	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50 株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95	105	辽宁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5 株
		45	黑龙江省	大肠杆菌 20 株，肠球菌 20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5 株
		45	吉林省	大肠杆菌 20 株，肠球菌 20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5 株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50	450	上海市	大肠杆菌 300 株（犬和猫源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100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50 株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0	200	江苏省	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100 株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0	1000	浙江省	大肠杆菌 500 株，肠球菌 500 株
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230	230	安徽省	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100 株，沙门菌 15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株
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20	520	江西省	大肠杆菌 180 株，肠球菌 180 株，沙门菌 8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80 株
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	430	430	山东省	大肠杆菌 200 株，肠球菌 200 株，沙门菌 30 株

承担单位	任务菌株总数	地区菌株总数	采样地区	分离细菌种类及数量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350	350	河南省	大肠杆菌 150 株，肠球菌 150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50 株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湖北省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00	100	湖北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450	450	湖南省	大肠杆菌 250 株，肠球菌 200 株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410	410	广东省	大肠杆菌 150 株（犬和猫源大肠杆菌 20 株），肠球菌 150 株（犬和猫源肠球菌 20 株），沙门菌 4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30 株，弯曲杆菌 40 株
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230	230	重庆市	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100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共 30 株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500	500	四川省	大肠杆菌 200 株（犬和猫源大肠杆菌 25 株），肠球菌 200 株（犬和猫源肠球菌 25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75 株，弯曲杆菌 25 株
陕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50	250	陕西省	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100 株，沙门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50 株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0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100 株
中国农业大学	400	130	山西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10 株，弯曲杆菌 10 株，魏氏梭菌 10 株
		110	河北省	沙门菌 3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30 株，弯曲杆菌 20 株，魏氏梭菌 30 株
		160	海南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20 株，弯曲杆菌 10 株，魏氏梭菌 30 株
华南农业大学	350	30	广东省	魏氏梭菌 30 株
		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20 株,魏氏梭菌 20 株
		140	福建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20 株,魏氏梭菌 20 株
		20	四川省	魏氏梭菌 20 株
		20	河南省	魏氏梭菌 20 株
华中农业大学	60	20	湖北省	副猪嗜血杆菌 5 株，沙门菌 5 株，弯曲杆菌 5 株，魏氏梭菌 5 株
		20	湖南省	副猪嗜血杆菌 5 株，沙门菌 5 株，弯曲杆菌 5 株，魏氏梭菌 5 株
		20	江西省	副猪嗜血杆菌 5 株，沙门菌 5 株，弯曲杆菌 5 株，魏氏梭菌 5 株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20	40	陕西省	魏氏梭菌 2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株
		140	青海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魏氏梭菌 2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株
		140	甘肃省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魏氏梭菌 2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株

承担单位	任务菌株总数	地区菌株总数	采样地区	分离细菌种类及数量
南京农业大学	250	160	江苏省	魏氏梭菌 50 株，沙门菌 3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30 株，弯曲杆菌 50 株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	沙门菌 30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30 株，弯曲杆菌 30 株
四川大学	170	85	云南省	大肠杆菌 30 株，肠球菌 30 株，沙门菌 10 株，弯曲杆菌 15 株
		85	贵州省	大肠杆菌 30 株，肠球菌 30 株，沙门菌 10 株，弯曲杆菌 15 株
石河子大学	150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大肠杆菌 50 株，肠球菌 50 株，沙门菌 15 株，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株，弯曲杆菌 20 株

注： 1.为保证菌株的代表性，原则上相同圈舍来源样品每种菌收集 1 株，同一养殖场来源样品（来自同一养殖场的屠宰动物）的指示菌收集不超过 10 株，致病菌收集不超过 5 株。基于上述原则，应根据养殖场用药情况、养殖阶段或屠宰场动物来源，调整采样数量，制定具体采样方案。

2.对于大肠杆菌、肠球菌、沙门菌和弯曲杆菌，样品主要来自鸡或猪的养殖场；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样品主要来自奶牛场生鲜乳。

3.对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地区宠物源大肠杆菌和肠球菌，样品主要来自动物医院宠物犬或猫。

附录 9

采样记录表

采 样 地：_____ 养 殖 场：_____

采样时间：_____ 联系人姓名、电话：_____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 猪	日龄 ____	☐ 消化道	☐ 呼吸道	☐ 泌尿生殖道
☐ 鸡	日龄 ____	☐ 肝胆	☐ 脑	☐ 淋巴结
☐ 牛	日龄 ____	☐ 关节	☐ 奶样	☐ 皮肤
其他_____	日龄 ____	☐ 粪便	其他_____	

采样动物健康状况 **养殖量**_____

☐ 健康 ☐ 发病及症状：_____

_____。

采样养殖场使用抗菌药情况

饲料来源、添加抗菌药种类	治疗用抗菌药种类与使用方式
生产厂名称	药物名称
饲料添加的药物名称	使用方式
剂量	剂量 单个动物剂量
使用时间	饮水添加剂量
	饲料添加剂量
	用药天数

样品分离菌株

☐ 大肠杆菌	菌株编号：
☐ 金黄色葡萄球菌	注：菌株编号按照“菌种、来源-采样地、采样年月-菌株编号”的格式进行。如 EB-L0701-0001，其中：E（大肠杆菌）B（牛）L（鲁）07（年）01（月）-0001（菌株编号）。
☐ 肠球菌	菌种简写建议为：E（大肠杆菌）、S（沙门菌）、SA（金黄色葡萄球菌）、ECi（肠球菌）、CJ（空肠弯曲杆菌）、CC（结肠弯曲杆菌）
☐ 沙门菌	动物简写建议为：B（牛）、P（猪）、C（鸡）、D（鸭）
☐ 空肠弯曲杆菌	
其他_____	

注：a 为喂奶猪或保温鸡，b 为保育猪或生长鸡，c 为育成猪或鸡，d 为种母猪或产蛋鸡。